



##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发布范围：各股（科）室直属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各市场监管所：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4〕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现强调以下几点工作，请各所认真落实：

一是组织开展民生领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加强对燃气具、电线电缆、电气产品和电动自行车等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假冒伪劣燃气具、电线电缆、电气产品和电动自行车质量违法等行为。

二是认真对涉及消防产品、电气产品、电线电缆和电动车的生产企业车间、仓库进行排查，严查生产无合格证、无强制认证标志或伪造、冒用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不合格商品违法行为。

三是压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配齐配强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对于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生产单位，各市场监管所要依法进行查处，将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并适时安排质量监督抽查。严把重点时段工业产品质量生产安全防范措施，责令相关企业做到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检查，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四是对抽查不合格产品，要加大处理力度，对发现的质量违法行为尤其是直接威胁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严厉打击、从重处理，对重大案件注意做好行刑衔接，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五是检查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3月31日

各市场监管所的检查情况总结与相关检查材料（检查记录、照片）请于2024年3月31日前报送至区局质监股庄伟明账号。

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综合监督管理股

2024年01月15日

签阅

本局阅览情况查询

转本部门人员收阅 已阅人员：【庄伟明】

